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錢 姵 妤 即 艾 妮 企 業 社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3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7萬元，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87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扣押強制執行之程序終結，並聲請法院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調解筆錄、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

01 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02 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
03 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04 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
05 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645號、86年度臺抗
06 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875號、114年度司裁
08 全字第1430號、114年度司執全字第625號及114年度司聲字
09 第1806號卷宗審核，聲請人雖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向本院
10 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復經本院於同年
11 12月29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惟受囑託法院即臺灣新北地
12 方法院於115年4月13日始經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撤回假扣押
13 之執行，是聲請人係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即催告相對人於20日
14 內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庭通知函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
15 在卷可稽，揆諸上開判解，該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自
16 難認訴訟已終結，於訴訟終結前之催告尚非適法，應不生催
17 告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
18 洽，不應准許。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